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1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楊東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4日